

正阳门箭楼文化客厅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邮编：100048

乙方：北京金漆镶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红寺村 40 号 邮编：100164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签署城市会客厅改造提升项目合同书。

一、定制内容

该项目定制内容价格为 146590 元（详见附件清单）。

二、质量要求

符合附件清单中载明的标准，并且具备展陈的美观性。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运费

货物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地点在正阳门箭楼，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运至甲方所在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首付 50%，计为柒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73295 元）；甲方对家具样式、材质及布设方案同意后，支付 30%，计为肆万叁仟玖佰柒拾柒元整（¥43977 元）；家具布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尾款 20%，计为贰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29318 元）。

乙方保证合同尾部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家具，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家具应达到附件清单载明的标准，具有合法手续，且不得存在伪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等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情形，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家具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法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或双方就按质论价的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

5.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失效。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家具与相关信息、手续等真实、准确、有效，否则不论甲方何时发现，甲方均有权全部退回或部分退回家具，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的家具时不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甲方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鉴定费、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存在造假痕迹后，有权利向乙方提出退回家具，并索回甲方已支付的家具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持续有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家具的包装加固等基本要求，乙方应保证家具的完整性，如有磕碰损坏等情况，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家具所有权及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征集的家具进行初步加固和包装，并确保家具在运输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在家具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毁损、被盗或遗失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所提供家具在甲方展厅内的布设工作。

3. 乙方负责对中式家具提供免费保养保修两年。

七、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八、双方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禁令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合同附件：

1. 定制内容明细表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中式家具定制(含现场布设)		
1	明式官帽椅	把	10
2	明式香几	个	5
3	定制隔断	扇	16
(二)	定制软性阻隔带	套	30
	合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北京金漆镶嵌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万源路支行

账号：11001045500053000969

2021 年 7 月 14 日

